

#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江服学发〔2021〕49号

---

## 江西服装学院润华奖学金、爱劳动奖学金、学校 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 和十佳班长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培养学生自强不息、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在校全体注册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江西服装学院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和十佳班长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时间约9月上旬。

### 第二章 评选奖项

**第四条** 江西服装学院奖项设置有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十佳班长等奖项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条件

#### 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选条件

江西服装学院奖学金分为：润华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、爱劳动奖学金。

##### （一）润华奖学金

润华奖学金由江西服装学院创始人涂润华先生出资设立，是学校最高综合奖，用于奖励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表现特别优异的在校学生，评选条件如下（至少需具备4个条件）；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%；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具有奉献、创新精神，在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竞赛中获得奖项，或在社会实践中获得表彰。

##### （二）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2.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在班级学生中评价好；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有明确的学习目的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既注重理论课的学习，又重视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；
4. 有良好的文明习惯，爱护公物，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，在创建星级文明寝室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并达到标准；
5. 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类课外活动，必须在规定年限内达到《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。

##### （三）爱劳动奖学金

1. 思想品德优良、热爱学校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；
2. 热爱劳动，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的劳动实践活动；

3. 自强自立，积极参加勤工俭学及假期实习活动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### **第六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**

1. 思想品德好，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尊师爱校，综合素质强；

2. 学习成绩优异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无补考或重修课程；

3.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到良好以上；

4.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靠前。

### **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和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；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以身作则，表率作用强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；

3.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；

4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较好；

5. 工作积极、主动、负责，顾全大局，乐于奉献，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，工作有创新，成绩突出。

### **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**

1. 班风优良。全班同学爱党爱国爱校，关心时事政治，集体荣誉感强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事业，按时缴纳学费人数达 100%；

2. 学风浓厚。学习态度端正，课堂纪律好，互帮互学风气浓，平均到课率为 95% 以上，学习成绩优良率 70% 以上，考试无作弊现象；

3. 学干得力。班委会、团支部等组织健全，学生干部自身要求严，表率作用好，组织能力强，积极主动协助老师开展各项工作，处理问题公平，办事公道，学生评议满意；

4. 和谐友爱。班级凝聚力强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相互礼让，相互传递正能量；

5. 安全稳定。经常开展安全法纪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全班同学安全意识强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勇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。

### **第九条 十佳班长的评选条件**

1. 踏实肯干，甘于奉献，能充分发挥班级模范带头作用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者；

2. 总体负责班级工作、安排与协调各班委的具体工作；

3. 协调班级外部关系，为同学们提供一个较好的发展空间；

4. 发挥联系学院、系、老师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及时传达学院、系、班级信息并努力完成他们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5. 调动同学的积极性，组织开展对同学切实有益的各项活动；

6. 及时了解班级同学的思想动态，向辅导员反映、汇报。

**第十条** 凡在本学年度内，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无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十佳班长评选资格：

1. 理想信念不坚定，有损害学校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错误言行者；

2. 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3. 有课程（指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考试（考查）不及格者；

4. 在本学年度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；
5. 未办理缓缴手续，无故拖欠学费者；
6. 从未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者；
7. 违反学校日常管理规定者。

## **第四章 奖励标准**

### **第十一条 奖学金**

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润华奖学金 6000 元/人/学年；
2. 一等奖学金 2000 元/人/学年；
3. 二等奖学金 1200 元/人/学年；
4. 三等奖学金 600 元/人/学年；
5. 爱劳动奖学金 300 元/人/学年。

### **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**

奖励标准 300 元/人/学年。

### **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**

奖励标准 300 元/人/学年。

### **第十四条 优秀班集体**

奖励标准 1000 元/个/学年。

### **第十五条 十佳班长**

奖励标准 800 元/人/学年。

## **第五章 评定程序**

### **第十六条**

1. 每学年开学第一周，校学生资助中心发布评奖通知；
2. 学院组织评奖工作；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根据平时的考核记

载，经综合测评后，根据规定比例确定人选及等级，将结果汇总上报学院审核；

3. 学院审核、确定初评结果，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；

4.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公示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送校务会审核；

5. 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励金，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第六章 评选原则

**第十七条** 江西服装学院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和十佳班长评选工作必须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班委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作用，由各学院依据相关条件评定名单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中所列奖项不能重复获得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江西服装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